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规避和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对公司项目融资成本、外币收支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

●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等。

● 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1.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6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相关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

● 交易对方及场所：交易对方将选择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大型金融机构。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利率/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会存在市场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收支以及融资业务，为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围绕公司2025年度的境外融资及外币收支事项，开展以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为主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等外汇衍生品。

（三）交易额度及期限

除公司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批准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外，综合考虑2025年度业务规划以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1.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6亿美元（或等值货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前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方及场所

交易对方将选择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大型金融机构，最终交易是否成交及其成交价格，以交易对方向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前述交易额度内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等，并签署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利率/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在利率及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因利率及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利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利率、汇率产生差异，从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在开展交易时，可能出现交易对手违约导致外汇衍生品无法执行，以及因交易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产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主要围绕境外融资及外币收支事项，开展以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为主的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过程中，为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密切关注国际利率及汇率变化，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同时，按照相关会计规定及其指南，针对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选择合适的会计处理方式。

2、为降低履约风险，公司将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大型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公司已建立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可以有效地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同时公司将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并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以锁定利率及汇率成本为目的，一定程度上能够规避和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对公司项目融资成本、外币收支的影响，降低风险敞口，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盘点、梳理并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存货、各类应收款项等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3,458.79万元，对公司合并利润总额影响数为13,458.7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会计科目	明细事项	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66.16
	存货跌价准备	4,073.08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95.8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2.7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9.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51.24
合计		13,458.79

（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且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同时按照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下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4年10-12月对质保未到期的应收光伏电站EPC业务质保金、未到收款时点的应收光伏电站EPC业务款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838.44万元，对尚未进入国补名录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72.28万元。综上，公司2024年10-12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66.16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项目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存货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结合经营过程中识别到的减值迹象，对存货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市场行情等因素后，公司2024年10-12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73.08万元。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10-12月，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非电网公司）组合”的客户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4.21万元。公司按照账龄对“应收账款——光伏电站EPC业务组合”和“应收账款——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非电网公司）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2,901.77万元和1,040.73万元；同时按照客户类型对“应收账款——应收国家电网电费款组合”和“应收账款——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往来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265.82万元和-6.64万元，合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395.89万元。

（四）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10-12月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共62.70万元。

（五）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24年10-12月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共9.72万元。

（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10-12月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251.24万元，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所做出，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更合理地体现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确认计提2024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二）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数量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股份回购事宜，公司用于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总数为70,459,211股。截至2023年8月5日，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过户，初始认购份额持有人共121人，共计认购份额133,812,026.05元，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55,755,011股，平均受让价格约2.4元/股，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期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四）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第一个考核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11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共归属份额38,854,588.57元。

（六）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首次授予时的放弃认购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激励规模由70,459,211股调减至66,632,757股，预留份额由2,311,062股增加至10,877,746股，并对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七）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的议案》，结合市场情况及个人认购意愿，公司决定将尚未认购的10,877,746股预留份额用于公司未来的激励计划，因此本持股计划的激励规模由66,632,757股调减至55,755,011股。

（八）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第二个考核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11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共归属份额36,252,745.12元。

二、本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目标		考核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7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437.7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8,516.68万元，较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1,653.59万元增长77.88%。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考核指标分为：A+、A、B、C、C-五档，考核结果达到B及以上的，可以归属当期的全部可归属份额；考核结果为C或C-的，不予归属。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113名持有人中，202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标110人，不达标3人。

注：因4名持有人在第二个归属期内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持有的未归属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归还给公司或分配给其他人员。因此参与本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的人数由117人降至113人。

综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对符合归属条件的110名持有人所持有总份额的30%进行归属，即本次归属份额36,252,745.12元（约15,105,310股股票）；本次未达标的份额1,309,772.68元（约545,739股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转让给其他具备参与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条件的受让人，则对应份额出售后扣除本金及利息外的剩余资金归全体持有人共同享有。

三、本次考核归属后的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股票交易规则等因素，择机完成相应股票的出售及权益分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激励份额归属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业绩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根据持有人个人考核情况进行激励份额归属，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5/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778　　公司简称：晶科科技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324,376,999.15元，2024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81,030,431.18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27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570,971,968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74,741,287股后的余额为3,496,230,681股，以此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7,544,836.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晶科科技	6017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阳	郑姚玲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电话	021-51833288	021-51833288
传真	021-51808600	021-51808600
电子信箱	irchina@jinkopower.com	irchina@jinkopow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光伏上游产业链各环节价格持续低位运行

报告期内，光伏上游制造端，随着TOPCon、HJT、BC电池、钙钛矿及其叠层电池转换效率不断创新高的同时，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在内的主产业链各环节陷入持续的产能过剩和价格“内卷”，部分企业产品跌破成本价，利润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情况。

全年来看硅料价格同比下滑近40%，硅片价格降幅超50%，电池片和组件价格下跌30%左右。直到2024年四季度末，受行业自律限产、政策呼吁及部分落后产能出清影响，光伏上游各环节价格出现一定的触底企稳态势。光伏上游价格持续低位，对于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运营企业而言，有助于进一步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投资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水平，这极大程度催生了近两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的快速放量。

（二）光伏下游电站装机规模再破纪录呈分化趋势

2024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达277.57GW，连续第二年创历史新高的同时，增速趋缓，同比增长28.3%，累计光伏装机规模达到886GW。

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上游产业链价格大幅下降带来的成本优势，以及政策层面对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的持续支持。尽管行业面临产能过剩、企业亏损等挑战，但光伏电站投资经济性提升叠加“十四五”收官年的项目集中建设，推动装机规模突破预期。

近年来光伏新增装机趋势（单位：GW）

从装机类型看，2024年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159GW（占比57%），同比增长33%；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118GW（占比43%），同比增长23%。分布式光伏中，工商业分布式占比提升，新增装机88.63GW，同比增长68%；而户用光伏受渠道成本上升、消纳形势严峻、市场竞争加剧等难题影响增速放缓，新增装机29.55GW，同比下降23%。地区层面，新疆、内蒙古、江苏三省领衔，新增光伏规模均超20GW，占总新增规模1/3；其次为山东、河北、云南、广东、浙江、陕西、青海、安徽、湖北9省，新增规模超10GW。多个省份已在2024年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内新能源装机目标。

（三）高装机带来新能源电站限电风险与消纳问题

“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光伏发电迎来高速增长，新能源在电力系统中的比重明显提升，由于“与电网建设协同有待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快速增长但仍不足以匹配新能源装机速度、外送通道和省间交易机制尚需完善、供需关系在西北为代表的局部地区和光伏大发的午间时段形成制约”等原因，行业正面临日益严峻的限电和电力消纳不足的挑战。限电问题不仅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发电量，还会影响电站的整体收益。在光伏发电量高峰期，电网往往无法吸收过多的新能源发电量，导致发电企业不得不降低出力，对场站发出的清洁能源造成了一定浪费，还影响了光伏电站的经济效益。

（四）新能源全面入市背景下电力市场化交易步伐加快

2024年11月，《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在京发布，提出“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5年初步建成，实现跨省跨区市场与省内市场有序衔接；第二步，到2029年全面建成，实现新能源在市场中的全面参与；第三步，到2035年完善提升，支持新能源大规模接入，形成市场、价格和技术全面协调的市场机制。监皮书提到的新能源全面入市时间较2022年《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有所提前。

在相关政策指引下，伴随新能源快速发展，我国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比例继续上升。2024年1-12月，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达到617,9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0%，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62.7%，比上年提高1.3%。2024年，全国各省加快推进风电、光伏项目入市，集中式项目入市比例已大幅提高，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比例中位数基本已达到60%左右，最高的则达到90%以上。

而工商业分布式方面，河北南网、山东等区域市场也已试点开展分布式发电入市探索。未来集中式、大型工商业、一般工商业、户用光伏电站也将陆续全面入市。市场化交易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电价波动，进而改变新能源电站项目原有固定电价结算的收益模式，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边界确定带来挑战，同时也对运营企业的资产精细化运营能力特别是电力交易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支持政策持续加码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国家持续坚定不移地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新能源装机规模再创新高的同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电力市场改革也在加速推进，一系列支持政策相继推出，新能源行业逐步进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阶段。整理部分相关政策，列表如下：

时间	相关政策	涉及新能源主要内容
2月2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将加强绿证交易与能耗双控、碳排放管理等政策有效衔接，激发绿证需求潜力，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加强国内国际绿证互认等。
2月6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提出到2025年，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具备5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
3月5日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包括户用光伏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3月18日	国家发改委《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明确要求解决并网、消纳相关问题。
5月29日	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通知	明确提出2025年新能源发展相关具体目标，包括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达到39%、消纳红线放开到90%、新型储能建设达到40GW、新建公共建筑和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50%、2024年底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大力发展微电网和虚拟电厂、各地需求响应应达最大用电负荷3%-5%等等。
7月18日	国家能源局	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上线运行，信息化促进绿证核发全覆盖。
8月2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首次新设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
8月6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为特高压、输变电项目、配网改造、虚拟电厂、储能等领域的加速推进、奠定增长持续性。
8月1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提出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
10月9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各环节。
11月8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明确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12月5日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从完善调度运行管理、鼓励平等参与电力市场、优化市场注册、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做好计量结算等方面，提出了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

进入2025年，随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136号文”）发布，进一步明确新能源全面入市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的同时，特别提出了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障了老项目的收益稳定，也可以防范新能源全面入市后新项目的系统电价风险，这很大程度上稳定了市场以及绿电运营企业的长期发展预期，标志着新能源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进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和光伏电站EPC等业务，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转让，业务范围涵盖地面集中式、工商业分布式、户用光伏等各种电站类型，并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海外新能源电站投资业务。公司通过大量前期工作，在设计、开发、选型、资源配置上形成最优方案，建成多类型、高收益的光伏电站，打造电站“产品化”能力。在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的同时，公司既可在持有电站时获得稳定发电收入，亦可通过择机出售相关电站获取收益。通过持续推行滚动开发、持有、出售这种轻重资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有效提升了电站产品开发核心能力，保障现金流稳定的同时，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业务和业绩发展的空间和弹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新能源电站产品的开发运营转让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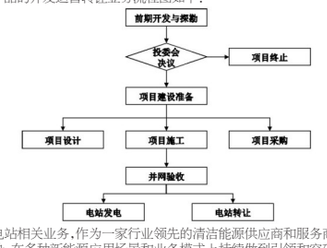

除了各类型光伏电站相关业务，作为一家行业领先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公司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灵活创新优势，在多种新能源应用场景和业务模式上持续做到引领和突破，包括：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海上光伏、火电调峰合作、抽蓄调峰合作、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风光制氢一体化等等。

同时随着新能源电站存量规模的快速增加，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新型电力系